



我国前8个月外贸进出口接近“转正”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刘红霞)海关总署7日发布数据,今年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0.05万亿元,同比下降0.6%,降幅持续收窄,接近“转正”。

具体来看,我国前8个月出口11.05万亿元,增长0.8%;进口9万亿元,下降2.3%;贸易顺差2.05万亿元,增加17.2%。

单看8月份,我国外贸进出口2.88万亿元,增长6%。其中,出口1.65万亿元,增长11.6%;进口1.23万亿元,下降

0.5%。这也是继7月份后,出口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

从贸易伙伴看,东盟继续保持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前8个月,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2.93万亿元,增长7%,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4.6%。同期,我国与欧盟贸易总值2.81万亿元,增长1.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4%;中美贸易总值2.42万亿元,下降0.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2.1%;中日贸易总值1.4万亿元,增长1%,占我国外贸总值的7%。

要闻简报

- ◆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8日上午在京隆重举行。习近平将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勋章奖章并发表重要讲话。
 - ◆连续5个月增长! 8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达31646亿美元。
 - ◆台风“海神”将至! 水利部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
 - ◆我国成功发射高分十一号02星。
- (据新华社9月7日电)

输变电工程建设专业技能竞赛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省能源化学工会主办、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工会承办的2020年安徽省输变电工程建设专业技能竞赛在合肥送变电电源工业园举办。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许建清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许建清指出,此次竞赛活动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部署要求,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培养高素质职工队伍,为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贡献力量。同时希望选手们在比赛中发挥实力、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充分展现高超技艺和良好精神风貌,取得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此次竞赛活动为期两天,全省19家电网建设单位190多名选手参加竞赛,共设置了线路、土建、变电三个专业的5个技能竞赛项目,将输变电工程施工关键技能的学习培训与竞赛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应用,着力解决输变电工程施工中的实际问题。

(郑贤列)

织密劳动法律监督网 筑牢劳动关系和谐基石

——《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立法引领促和谐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是我国劳动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今年5月1日起,《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填补了安徽省工会组织在劳动纠纷协商调解方面的法律空缺,对于进一步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企业的健康发展,引领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更好地履行工会维权职责等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源头参与 保障劳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省人大高度重视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制定和立法工作,省总工会积极配合,主动作为,从立法立项、草案起草、调研论证、反复修改,历时两年多,条例草案进行了20多次的修改完善,最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通过。”省人大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此前《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有一些规定,但我省一直没有出台专门的法规对此进行系统性规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实效,因此制定《条例》是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规定的补充、细化和完善,是把近年来我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方面的有效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引领和促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需要。

省总工会自2017年起就着手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和前期立法准备申报工作,成立了由省总工会党组书记牵头的

立法工作起草小组,搜集整理立法法律政策依据,征集了广东江苏等省已颁布实施该方面条例的地方法规文本,编印了立法参阅资料,为立法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条例草案的起草注重内容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既贯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又注意学习借鉴外省的立法经验做法,省总工会全程参与省人大条例的立法过程。目前全国已有七个省出台了条例,我省是第八个,在全国比较靠前。

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条例》的出台,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法治安徽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劳动权益的落实和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后在安徽处理劳动纠纷案件一般采用协商调解、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3条途径都可找到适用的法律依据。安徽省各级工会可以依据《条例》,实现劳动纠纷从事后处理到事前预防的转变,把劳动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基层单位。

有法可依 工会监督突显安徽特色

今年5月下旬,经过系统培训,我省第一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在考试合格后获得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学习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知识,持证帮职工维权,底气更足了!”这些来自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的工会干部将陆续持证上岗成为监督员。作为我省劳动关系领域的预警器,积极参与处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将维权关口前移,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关系问题日趋复杂多样,开

展劳动法律监督,是工会履行法定职责的必要方式和手段。《条例》中明确,监督的主体是各级工会组织,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产业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和实施本产业、本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基层工会负责实施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条例》的出台给我们工会在劳动法律监督过程中提供了法律遵循。”一位基层工会干部这样说道。

《条例》共5章33条,分为总则、监督组织及职责、监督内容和方式、法律责任、附则。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主体、职责、内容、方式、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其中的一大亮点是规范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程序,工会“两书一函”有了处理时限。所谓的“两书一函”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调查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调查函》不具有强制性,目的是促使用人单位自查自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用人单位说明情况,对违法行为提出改正措施。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由人社等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基层工会对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后,用人单位要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基层工会。

(下转第3版)

“我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征文启事

哪里的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是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条例的实施,与我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对职工而言,通过监督,使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对企业和用人单位来说,通过监督,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了企业健康发展;对工会组织而言,条例为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为各级工会依法维护职工权益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政策支持。

为进一步做好条例的宣传,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与本报从7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联合举办征文活动,围绕“我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这一主题,讲述条例实施后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悟。征文必须为原创作品,题材不限,篇幅800-1500字为宜。来稿请发送至邮箱YKxwbhf@163.com,并在“邮件主题”处注明“参赛征文”字样。我们将择优选取部分征文作品在《安徽工人日报》刊发并支付稿酬。征文活动结束后,我们将邀请专家对参赛作品评奖,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奖励。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报名,积极参与!

安徽工人日报



按下施工“快进键”

9月7日,在中铁四局建筑公司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项目施工现场,数百名建设者头顶烈日加速推进工程建设,为施工生产按下“快进键”。

张飞摄

事故少了 安全好了 收入高了

孙疃矿创新推行“隐患收购制”

本报讯 “区8月份收购我发现的安全隐患4条,奖励400元;7月份4条,奖励500元……”9月7日夜班班前会前,淮北矿业集团孙疃矿综采一区采煤工张毛成走到区隐患收购台前,看着自己5个月来排查隐患增加的2000元收入,参与查隐患保安全的积极性更高了。

“按照矿上的统一要求,我们区从今年4月份开始实行隐患收购制,截至8月底,全区共收购职工排查的大小安全隐患510条,通过市场化工资奖励职工45850元。”该区区长王彦新说。

为提高职工共同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性,提升科区自主管理水平,该矿建立了以科区为主的岗位隐患收购制度。各科区建立健全隐患收购目录,对本单位生产区域内易产生的各类隐患按照顶板管理、“一通三防”、机电、运输、环境卫生、个人行为等进行分类,标注隐患等级,注明收购价格。

该矿每个单位都结合实际制定了《岗位隐患收购原始记录单》,要求职工下井随身携带。职工在现场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填写在记录单上,经班队长、跟班人员核实属实后,在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隐患等级。能够现场处理的隐患,跟班人员组织职工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向区里汇报,由区安排专人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处理。发现隐患的职工上井后将隐患记录单交到单位“会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予以“收购”,按隐患等级给予50元至500元不等的奖励。4月份以来,该矿“采掘和辅助”9个单位共向职工发放隐患排查市场化激励工资39万余元。

该矿隐患收购制实行以来,职工责任心和自主管理意识明显增强,主动查找隐患、消除隐患的多了,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施工的多了,“三违”少了,事故少了。今年以来该矿杜绝了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非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郑洪光 张雯)

服务职工需“跑腿意识”

董柏云

据媒体报道,上海市静安区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倾力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的实习、就业等问题,为他们量身定制实践岗位,一次不行就再推荐一次,直到他们满意为止。目前,全区17名困难职工家庭大学毕业生,已有13人成功就业。

“直到你满意”,这是静安区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服务职工的准则和追求。为切实帮助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找到心仪的工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不顾劳累,四处奔走,体现出极强的“跑腿意识”,其精神可嘉,值得我们学习和仿效。

工会服务职工承担着维护职工队伍和谐稳定的重任,要担当此重任,必须根据具体实际提供供给侧和精准的服务,静安区工会干部竭诚为困难职工家庭子女解决就业问题就是一例,很有借鉴意义。

不可否认,当前有些组织还存在对自身定位不清的短板。对职工的具体需求,以原则应对具体、大而化之,不能一一回应,这不仅影响了工会在职工心中的定位,甚至凉了职工的心。的确,现实工作中,这种情形并不少见,工会干部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的工作,职工视而不见,似乎与之不相关联。究其原因,还是干部跑了腿。在工作计划统筹当中,未能深入群众,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与群众形成“两张皮”,一厢情愿地认为职工会满意。殊不知,没有经过试穿回来的鞋子,大小可能不合适,还会磨脚呢。不事前多跑腿,仅凭臆想,群众当然不会买账。

为职工提供供给侧服务,不仅是工会工作的有益探索和积极实践,更是职工人心所向。“争取到的实习岗位被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婉拒,上海市静安区工会工作人员再次出发——‘直到你满意’,这场帮扶背后的曲折”,彰显的是工会人“跑腿意识”。

工会干部勤跑腿,不但能够了解民情,掌握职工群众所思所想,更能亲近职工,得到职工群众的认同。倘若腿不勤,不愿往基层跑,不肯向职工中跑,眼中只看到上级,注定得不到职工的理解。坐在办公室闭门造车,构想出来的工作点子,势必是冬天里给群众送雪糕,工作往往处处碰壁,事事不顺。

服务职工需“跑腿意识”,这应成为工会干部的基本素养。工会干部勤跑腿,换来的是民心所向,得到的是职工群众的拥护。与此同时,带来的是服务质量的提升,工作有效的推动,进而形成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其乐融融的氛围。

